

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3 号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重组报告书显示，若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莱”）或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通科技”）在利润补偿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出部分的 30% 将作为奖励由上市公司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通宝莱和迅通科技留任的管理层一次性支付。请你公司明确参与业绩奖励的管理层人选的具体范围，是否指第四章所披露的管理层团队人选，是否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请你公司说明设置的业绩奖励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的有关问题与解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本次重组在 2016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期间是否顺延，业绩承诺金额是否相应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

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根据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下限计算，同时不考虑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同一控制的广州蕙富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卓坤”）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及其同一控制下股东持股比例为 14.06%，迅通科技股东吴氏家族持股 7.9%，通宝莱股东陈色桃夫妇持股 6.22%，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20%且较为接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安排及成员调整安排，并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因素，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你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均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但本次披露报告书时，仅华西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继续聘请广发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未出具核查意见的原因，就本次重组方案你公司是否与广发证券存在意见分歧，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意见分歧的具体情况。请广发证券对此出具专项说明。

5、重组报告书显示，蕙富卓坤尚未募集完毕资金，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6、请你公司对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起始日期表述更正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二、关于交易标的

1、根据重组报告书，通宝莱 2016 年营业收入预计增长 62%，大大高出 2015 年 26% 的增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通宝莱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并结合其行业地位、行业竞争情况说明估值依据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通宝莱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为 91%，2015 年为 7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通宝莱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严重依赖、对独立性的影响及其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通宝莱持有的房产均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仍在执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房产抵押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重组报告书第 271 页通宝莱营业收入预测表和营业成本预测表中，安防工程项目、安防产品销售、运营维护服务的营业收入加总数和营业成本加总数与表格最后一栏合计数不相符。请你公司复核表格所列数字是否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后你对通宝莱形成 15.52 亿元商誉，对迅通科技形成 11.89 亿元商誉，按备考财务报表口径计算，2015 年底商誉占上市公司总资产 67%，是净资产的 1.2 倍。请你公司说明如未来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是否会影响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业绩的稳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置出资产

1、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你公司母公司负债合计 7,39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425.02 万元，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汇源通信对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732.18 万元后，仍与重组报告书《拟置出资产模拟审计报告》中总负债 6,621.88 万元和所有者权益 17,202.19 万元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模拟审计报告》中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与年报财务报告的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为 27,086.24 万元，与上市公司市值差异巨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与市值差异巨大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下属 5 家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有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如是，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该子公司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采取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5 家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重组报告书显示拟置出资产中银行存款由明君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春一汽华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华凯”）承接，除银行存款外，其余资产、负债均由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一诚投资”)承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进行上述安排的原因,一诚投资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一诚投资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3日